

《检察日报》鞠丽 葛明亮

手机丢了想通过定位找回来,数据误删想恢复原样,心急如焚的人常常会下载手机应用市场里“定位神器”“恢复大师”之类的“黑科技”App,因为它们宣称的“闪电定位”“一键恢复”的广告词让人无比心动。然而,当人们充值完会员才知道,这些App收了钱后,什么作用也没有。

近日,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利用空壳手机App实施诈骗的案件,诈骗金额共计3200余万元。日前,该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官某等3人提起公诉,其余涉案人员正在侦查中。

广告宣称的强大功能全都实现不了

“我从手机应用市场里下载了一个App,号称只要充值78元成为会员,输入电话号码就能‘闪电定位’,结果发现就是赤裸裸的诈骗!”今年2月,家住崇川区的王先生气愤地报警。随后,公安机关又陆续接到几起相同诈骗套路的报警。

原来,手机被偷后,王先生为了找到手机,通过某搜索引擎关注到一则广告。广告声称只要下载名为“闪电定位”的手机软件,输入需要定位的手机号,就能实现定位功能。然而,下载软件并付费78元成为会员后,王先生发现,手机定位成功的条件是需要偷手机的人也下载该软件并且授权。“这不是与广告宣称的不符吗?这个软件的功能有什么意义?”王先生愤而通过该软件的人工客服投诉,结果无人接听,申请退款也没有下文,只好选择报警。

按案后,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,自2021年12月至今年5月,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省公安机关已经收到同类报警88人。根据研判分析,诈骗规模远不止于此。今年5月,犯罪嫌疑人官某、林某和谢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,一个利用“空壳”手机App敛财诈骗的犯罪团伙逐步显形。

拉拢前同事合伙“掘金”

官某是深圳人,2016年大学毕业后,入职某公司从事App产品运营工作。2019年,官某自主创业,注册成立了深圳某文化传媒公司,起初仍干的老本行。一段时间后,官某觉得光做产品运营挣不到钱,于是开始另谋新路。

2020年,官某从朋友手里接手另一家文化传媒公司,得到原公司几个App的源代码,开始开发“数据恢复王”“闪电定位”等手机App。官某拉拢自己前同事林某、谢某等人一起加入公司,林某担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,谢某主要负责推广运营,其他人员各司其职。

“现在,大家不管是工作还是生活都离不开手机,手机里存储的电子数据信息、文件要是被删除,影响很大,都急于恢复;还有一部分人出于个人目的,想知道他人的具体位置,跟踪定位的市场需求也很突出。”案发后,官某供述开发定位类和数据恢复类App的动机。

这些听起来如同黑科技的App真的有如此强大的功能吗?对此,官某心知肚明,这些App剥去酷炫的包装和噱头,只是一个空壳,没有任何实质功能,就是诈骗工具。

为分散被投诉下架及刑事打击的风险,官某等人先后注册了10余家公司,以两个不同功能的源代码为核心,打造了名为“闪电定位”“千里寻TA”等7款定位类App,以及名为“数据恢复王”“极速修复大师”“聊天记录修复师”的3款数据恢复类App,并以不同公司的名义上架手机应用市场。官某等人分工合作,逐渐形成了包括空壳App源代码开发、封装上架、宣传推广、应对投诉在内的一条完整产业链。

为了最大程度捞金,官某等人还先后在某知名搜索引擎、短视频平台投放了广告,在宣传推广时还将前置条件置于隐蔽的位置,让用户误以为无需限制条件就可用App实现定位或数据恢复。然而,用户一旦充值成为会员,即发现被骗。

利用电子数据技术认定诈骗金额

今年6月,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官某、林某、谢某3人批准逮捕。9月,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该院审查起诉。

检察机关重点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后台服务器数据、充值账户资金流向情况,将在案人员被诈骗数据与后台数据及资金流向进行逐一对比,最终认定诈骗金额。“电子数据在本案数额认定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。在案人员涉及的诈骗金额仅为6000余元,不符合常理。通过崇川区检察院电子证据实验室比对甄别,后台数据显示官某等人用此种方式诈骗资金超过3000万元,被害人遍布全国各地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。最终,检察机关认定官某等人诈骗犯罪数额为3200余万元。

检察官建议,各大搜索引擎和视频平台要加强对此类App广告的审查力度,严格按照广告法要求,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,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线索提供给司法机关。如果在审查中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造成严重后果,广告发布者也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《上海法治报》陈颖婷

近年来,医疗美容、微调等项目十分受女性欢迎,但对于整容后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,患者与医院的理解常常大相径庭。王小姐因为整容医院为她做的双眼皮不符合她原本对“自然”的要求,而将医院告上了法庭。日前,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

患者:美容不成“毁容”

“我要医生做得自然点,谁知现在成了欧式大平行双眼皮,非常不自然。”王小姐气愤地表示。

2018年10月27日,王小姐在某整容医院做了双眼皮手术。但她表示,自己术后三个月内,眼角严重增生,两只眼睛大小不一,肉条感十分严重,整个眼窝凹陷严重,并伴有右眼紧绷睁眼费力的症状。她表示,自己去医院复查,医生称术后还在恢复期要等等。此外,对于右眼角增生严重,左眼上眼皮组织不够等问题,医院表示只能在其原本的项目中进行修复,若想修复得好看点,就得再加项目,否则修复的效果可能还是不尽如人意。对此提议,王小姐拒绝了。

王小姐认为医院内部操作流程存在不规范,自己属于临时冲动,决定去咨询,对于眼睛的形状与宽度并没有概念。当时,自己只是对工作人员说,要求做自然款双眼皮,并提供了手机里的照片作为样本。结果,手术医生却自由发挥,做成了欧式大平行双眼皮,完全不符合她的术前要求。且医院管理制度不规范,存在手术医生流水线作业,没有亲自面诊顾客,也未与顾客沟通诉求,只是先经过前端接待工作人员与顾客沟通,且前端工作人员与手术医生在沟通过程中也出现了问题。

为此,王小姐要求医院退回双眼皮手术费12230元,赔偿修复费用20000元、鉴定费3500元。

争议:手术切口是否超标

王小姐提出,病历记录中写着:用美兰在睑缘中央偏内标记最高点,最高点距睑缘为7毫米。可是手术医生在手术中却从远大于7毫米的地方切开,超过50%的错误率属于手术医生存在重大过错。由于手术医生存在技术问题,导致自己双眼皮切口过高,去皮去脂太多,造成整个眼窝凹陷,毫无线条感,肉条感也十分严重,并伴有右眼紧绷感及睁眼费力等症状。

而医院方则表示,手术方案是与王小姐充分沟通后决定的,重睑手术是个简单的手术,没有书面手术方案,医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及双方沟通的内容进行手术。整形手术中切口划线根据患者要求,手术过程不可能精确到毫米。手术中美兰线标记的点是手术后最终成型的距离,但切口高于这个距离,需要去除部分皮肤组织,最终才能形成7毫米睑缘。王小姐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,术后效果达到预期,不存在任何过错及损害后果,王小姐主张的系个人想法,没有依据。故不同意她的诉请。

法院:医疗行为并无不当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小姐对在医院处接受了上述手术不持异议,但认为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做自然款双眼皮,上睑切口不当,虽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具体的手术数据,但是根据手术记录中的记载“用美兰在睑缘中央偏内标记最高点,……最高点距睑缘约为7mm”可以说明当时双方约定的距离是7mm。医院辩称医院手术记录中的内容就是经王小姐同意的手术方案,且王小姐签署了知情同意书,现矛盾属于王小姐个人认识问题。

法院认为,首先,王小姐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约定的双眼皮的宽度,距王小姐自述,其只要求医院做自然点,但其对自然范围并无明确认知。其次,在王小姐签署的知情同意书中,已明确告知了可能存在的手术风险例如眼部肿胀、不自然及“受医学发展水平所限,目前美容手术尚无法满足人们的左右需求;另外由于个人审美观念不同,即使手术成功,患者仍可能认为效果不佳”,让患者谨慎选择。王小姐在知情同意书上签字,说明知晓并接受医院告知的风险。再次,根据长宁区医学会的查体情况,王小姐坐位时重睑实际皱褶线最高点距睑缘与手术记录中的相一致。结合医学会的鉴定意见,医院的医疗行为并无不当。故法院对王小姐指称的上睑切口距离不当不予采纳。

本案中,医院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,亦未造成王小姐损害,故法院对王小姐主张医院违约不予支持,对王小姐各项诉请不再评判。但医院在诊疗服务中,与患者沟通不足以致涉诉,综合考虑本案情况,本案鉴定费由医院负担。

患者状告医院『货不对板』 为了变美开双眼皮,却开成『大小眼』?

号称『闪电定位』『一键恢复』,只为骗点会员费

